

台灣地區有關道德方面的

兒童讀物之內容分析

■林惠雅■

壹、研究動機

現代社會的問題似乎越來越多，小從說謊、偷竊、缺乏公德心，大至搶劫、殺人等犯罪，令人有「世風日下，人心不古」之嘆！而這些問題或多或少均與道德(morality)有關，由此可見，道德對於個人的日常生活及社會的運作有其鉅大的影響，故道德之培養日漸重要。

不可置疑地，兒童時期是培養道德的重要時期。假若能從兒童時期就開始教導道德行為，而形成其道德觀，則日後必較能實行道德行為。再者，培養兒童道德觀或教導兒童道德行為的方式很多，例如家庭、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與書籍等等。而目前，兒童接觸書籍的機會甚多，故兒童讀物在培養兒童道德方面所發揮的功能應不小。本研究即在探討有關道德方面的兒童讀物，其所著重的道德特質與呈現的型態各為何，以期了解兒童讀物的現況及對兒童道德發展的影響。

貳、定義

道德一詞，意為(1)行為對錯的性質；(2)個人所認定行為對錯的標準①。而本研究所用「道德」即針對人際、心理、社會層面的對錯行為判斷。

至於有關道德方面的兒童讀物，本研究包含的範圍為(1)六到十二歲兒童閱讀過的故事書，而此故事書的內容是描述一些對錯、好壞的行為，(2)一到六年級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之教科書。

換言之，益智之兒童讀物或類似小叮噠之漫畫書不在本研究之列。

叁、方法

一、有關道德方面的兒童讀物之選擇

由於本研究著重於有關道德方面的兒童讀物之內容分析，故其來源有二：(1)我國國民小學一到六年級「生活與倫理」課程之教科書，(2)一般書局出版有關道德方面的兒童讀物。

1. 「生活與倫理」課程之教科書

我國在國民小學設有「生活與倫理」之正式課程，並由國立編譯館編輯教科書為全國使用。我們認為此教科書既為正式讀物，普遍為兒童所閱讀，故為影響兒童道德發展之重要來源。

2. 一般書局出版有關道德方面的兒童讀物

當今一般書局出版的兒童讀物種類繁多，難以一一分析，而本研究以六到十二歲兒童閱讀的流行度(Popularity)作為選擇的標準，其決定的步驟如下：

(1) 設計問卷

首先設計一份問卷，目的在調查六到十二歲的兒童，在其所曾閱讀有關道德方面的讀物中，他們最喜歡的3個故事或3本故事書。我們認為越被喜歡的故事，影響力越大。

(2) 選取回答問卷的兒童

將台灣地區分成北、中、南三大部份，就各大部份抽取城市、鄉村各二所國民小學共十二所，再就每所小學一到六年級學生中選取十五名學生，共一〇八〇位。

(3) 回答問卷

由每位學生回答問卷，若有不會書寫者，可請其老師代為詢問並填寫。

(4) 統計結果

依照一到二年級、三到四年級、五到六年級學生三個團體，統計一〇八〇份問卷中所填寫之故事或故事書中之故事總數，並按其出現之次數高低排列。結果顯示一到二年級學生共選出一七九個故事，三到四年級為七五二個故事，五到六年級學生共六五九個故事（註一）。

二、內容分析架構

爲了分析兒童讀物，我們採用的方法是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Holsti (1969) 曾提出內容分析須涉及3個問題：(1) 研究主題如何由各類別（categories）來加以定義並收集資料，(2) 內容以什麼爲單位而加以分析，(3) 如何計算。

關於第1個問題，我們設計了一個架構，列述如下（註二）：

1. 主題

1. 1. 道德特質類型

1. 1. 1. 道德／社會行爲特質——例如孝順。

1. 1. 2. 不道德／反社會行爲特質——例如說謊。

1. 2. 道德特質之內容

2. 呈現道德特質之方式

2. 1. 直接命令式——例如我們應該孝順父母。

2. 2. 故事方式——例如黃香救父的故事。

2. 2. 1. 故事情境

2. 2. 1. 1. 沒有衝突的情境——例如在故事中沒有呈現道德規範與主角個人期望有所衝突之情形。

德規範與主角個人期望有所衝突之情形。

2. 2. 1. 2. 有衝突的情境

2. 2. 2. 行爲結果類型

2. 2. 2. 1. 物質獎勵——例如糖果、金錢。

2. 2. 2. 2. 心理獎勵——例如讚美。
2. 2. 2. 3. 身體懲罰——例如痛打一頓。
2. 2. 2. 4. 心理懲罰——例如責罵。

2. 2. 3. 主角特質

2. 2. 3. 1. 人或動物

2. 2. 3. 2. 性別

2. 2. 3. 3. 年齡

另外，本研究以一個故事爲單位來分析，且每呈現一個類別則以一次計算。

肆、結果

首先我們將一到六年級學生所選出的故事，依六、八歲、九、十歲、十一、十二歲分成三組，並使用 χ^2 統計方式計算三組的差異性。現分述各類別之結果。

表一：六、八歲組的讀物中所呈現道德特質之次數與內容

道德特質	次數	內容
孝順	二六	照顧父母親；服從父母
正義	一九	公正
仁愛	一八	助人；善良；有愛心
謙虛	一七	接受別人的勸告
誠實	一二	真實
努力	八	克服困難
虛榮	八	重視外表
安份	七	滿意自己所擁有的
謹慎	七	不要盲目依從別人
實踐	六	誠實工作
合作	六	團結
勇氣	二	保護別人
節儉	一	不要浪費金錢

負責一 盡自己義務
勤學一 專心注意

表二：八、十歲組的讀物中所呈現道德特質之次數與內容

道德特質	次數	內容
仁愛	九四	幫助別人；照顧動物
孝順	九〇	奉養父母；犧牲自己拯救父母
努力	六八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安份	五三	滿意自己所有，不要貪心
愛國	五一	保衛國家
誠實	三八	守諾言
正義	三一	不見利忘義
謙虛	三三	不驕傲
公德心	二九	謀求公共福利
謹慎	二七	三思而行
節儉	二三	不要浪費金錢
勤奮	二三	努力工作
合作	一七	團結
寬大	一六	接受別人的批評；原諒別人
虛榮	一六	以貌取人
禮貌	一五	尊敬老師、長輩
勇氣	一二	不欺侮別人
知恥	一〇	知錯必改
守法	一〇	遵守法律
勤學	一〇	專心
友愛	九	照顧兄弟姊妹
廉潔	九	不求名利
負責	七	盡自己的義務
睦鄰	七	幫助鄰居
和平	五	不生氣；冷靜

獨立三 凡事依靠自己
嫉妬二 羨妬他人

表三：十一、十二歲組的讀物中所呈現道德特質之次數與內容

道德特質	次數	內容
孝順	九四	服從父母；完成父母未完成之志業
仁愛	八〇	幫助別人；同情心
努力	六〇	努力工作以求成功
勤學	四〇	用功讀書
愛國	三八	保衛國家
正義	三七	不見利忘義
誠實	三六	遵守諾言
謙虛	三四	不驕傲
安份	三四	滿意自己所有
友愛	二六	照顧兄弟姊妹
節儉	一七	利用廢物
虛榮	一六	重視外表
勇氣	一五	愛惜名譽
寬大	一二	接受別人的批評；原諒別人
廉潔	九	不信謠言
守法	八	遵守社會規範
謹慎	六	三思而行
獨立	五	凡事依靠自己
知恥	四	知錯能改
和平	三	冷靜

表四：三組讀物所呈現的道德特質類型的百分比

	六、八歲	九、十歲	十一、十二歲
正向道德特質	四四・一七	六二・五〇	六二・一六
負向道德特質	五五・八三	三七・五〇	三七・八四

五十%以上之六、八歲組的讀物呈現負向道德特質，相反地，

在九歲與十一歲十二歲二組的讀物呈現正向道德特質，且三組有顯著差異 ($\chi^2=29.027, P<0.01$)。

表五：三組讀物道德特質呈現的方式的百分比

	六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直接命令式	〇・〇〇	〇・六三	二・〇一			
故事方式	七五・〇〇	九四・九五	九七・九九			
二者均用	二五・〇〇	四・四二	〇・〇〇			

大部份讀物採用故事方式，然而六歲八歲組的讀物仍有二五％

的讀物既有直接命令式又有故事方式，故三組間仍有顯著差異 ($\chi^2=218.701, P<0.01$)

表六：三組讀物故事所呈現之情境的百分比

	六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沒有衝突的情境	七七・八二	八三・八六	九六・七七			
有衝突的情境	二二・一八	一六・一四	三・七三			

大部份故事均以沒有衝突的情境加以呈現，而三組有顯著差異

($\chi^2=84.570, P<0.01$)。

表七：三組讀物所呈現之行爲結果的百分比

	六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物質獎勵	九・六二	一七・六六	一三・九五			
心理獎勵	二一・三四	三六・七二	四二・八八			
身體懲罰	三五・九八	一四・九〇	二三・九四			
心理懲罰	一二・九七	九・二八	九・二五			
物質與心理獎勵	一・六七	一・六五	一・七六			
物質獎勵與身體懲罰	〇・八四	〇・一三	〇・四四			
物質獎勵與心理懲罰	〇・〇〇	〇・一三	〇・一五			
身體與心理懲罰	〇・八四	〇・三八	〇・四四			
物質、心理獎勵與心理懲罰	〇・四二	〇・〇〇	〇・一五			
心理獎勵與心理懲罰	〇・〇〇	〇・一三	〇・一五			
沒有提到任何行爲結果	一六・三二	九・〇二	六・九〇			

六歲八歲組有三分之一的故事呈現身體懲罰，而三分之一以上的九

歲十歲與十一歲十二歲二組故事則呈現心理獎勵。且三組有顯著差異 ($\chi^2=1321.582, P<0.01$)。

表八：三組讀物故事主角類型的百分比

	六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動物	三六・四一	一五・二五	一七・九一			
人類	四九・七九	八〇・五六	七六・八〇			
二者均有	九・二一	二・五四	三・二三			
其他	四・六〇	一・六五	二・〇六			

將近二分之一的六歲八歲組的故事其主角爲人類，而多於四分之一的八歲九歲與十一歲十二歲二組故事的主角爲人類。三組亦有顯著差異 ($\chi^2=92.556, P<0.01$)。

表九：三組讀物故事主角的性別的百分比

	六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男性	七七・四六	八八・二三	八八・六七			
女性	九・八六	七・六五	六・七六			
二者均有	四・九三	一・九九	二・〇一			
未提到性別	七・七五	二・一四	二・五六			

三組讀物所呈現的主角以男性爲主，然三組亦有顯著差異

($\chi^2=17.167, P<0.01$)

表十：三組讀物故事主角之年齡層的百分比

	六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出生至十二歲	三七・三二	一一・二三	九・八七			
十三至二十歲	一〇・五六	八・一〇	二〇・一一			
二十一歲以上	四二・二五	七五・八四	六四・五三			
呈現一生	〇・七〇	一・三八	一・八三			
沒有提到年齡	九・一六	二・四五	三・六六			

將近一半六歲八歲組故事主角的年齡層在二十一歲以上，而九歲十歲與十一歲十二歲二組大部份故事其主角爲二十一歲以上，三者有顯著差異 ($\chi^2=127.002, P<0.01$)

伍、討論與建議

由上述結果，我們發現幾個有趣的現象：

一、道德特質方面

在兒童讀物中所呈現的道德特質，三個年齡組均大同小異，例如孝順、仁愛、正義、勤學、誠實、愛國等等。而這些特質亦反映出我國所著重的道德規範。尤其是孝順與仁愛兩項，三個年齡組讀物出現的次數相當高，由此可見我國是非常重視孝道及愛人的精神，此與儒家思想之影響有極密切的關係。關於道德特質的內容，就整體而言是很相似的。但是，值得一提的是「生活與倫理」教科書，雖然一到六年級每個單元所呈現的特質都一樣，其內容編輯却有一趨勢——即由淺入深、由具體而抽象、範圍由小至大。舉例來說，「勤學」在六、八歲組的內容是準時到校，而九、十歲組為不要浪費時間，至於十一、十二歲組則為眼到、耳到、口到等學習方法。這個趨勢的確考慮了兒童的智能發展。反之，一般書局所出版的讀物却忽略了這項考慮。我們認為兒童的讀物不論用字或內容都應配合兒童的發展，以便兒童之了解與吸收。

二、道德特質呈現方式

大多數被選擇的讀物均以故事的型態來呈現道德特質。這原因可能來自於一方面兒童本身就比較常閱讀故事，另一方面兒童讀物的作者經常以故事表現其所要傳達的內容，而這二方面亦是互為影響的。我們亦假設故事有其情節、主角等等，自然而然地比直接命令式的型態更易吸引兒童。

雖然道德特質是以故事加以描述，可是，故事中的情境大都屬於沒有衝突的類型。換言之，故事中並無道德的兩難情境 (moral dilemma) ③，亦即故事中主角的行為是唯一的選擇，並無牽涉到如個人欲望、社會規範等等衝突及主角如何做決定的過程。於此種型態下，兒童所獲得的唯一消息是主角的行為，却不知其行為的內在歷程，故兒童所學到的可能只有應該做什麼而不知為什麼要這麼做

或如何做判斷與決定。

三、行為結果

一般言之，讀物中獎勵比懲罰較常被使用。根據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④，獎勵是比懲罰有助於學習效果。因此，大部份故事是合乎理論的。

四、主角的特質

大部份故事中的主角是二歲以上的男性。這或許與故事所描述的大都是古代做官的行為事蹟有關。一方面，社會學習理論曾提到兒童較喜愛以成人當作模仿 (modeling) 的對象且其效果亦較佳⑤。另一方面，值得重視的是主角均以男性為主，這或許會限制了兒童的模倣或認同 (identification)。我們認為讀物中若能呈現兩性予以兒童，則兒童便有機會認同同性及異性的行為，這似乎是較合理的安排。

五、三個年齡組的差異

在上述幾項當中，幾乎三個年齡組均有顯著的差異。第一，年紀最小一組的讀物比其餘二者呈現較多負向的道德特質，較多使用懲罰、較多以動物當主角，較多以十二歲以下的兒童當主角。而這些差異似乎顯示讀物之作者對六、八歲兒童的讀物有其不同於九、十歲及十一、十二歲兒童者之假設。目前，我們尚無法完全確定此些假設為何。

陸、後語

此次研究自有其不足與缺失之處，然而由本研究之結果却提供了我們對兒童讀物有一概括性的瞭解並發現了幾項有趣與值得重視的現象。兒童讀物在兒童的成長過程有其深遠的影響，因此在內容、字彙、主角等等的使用上在在須要審慎的考慮。我們希望兒童讀物的編輯更能結合各種有關的專家學者共同努力，以使兒童能閱讀到適合他們的美好讀物。

註一：以每個故事為單位計算。

註二：本文所提之架構為作者一個研究架構中的部份。

參考文獻

1. English, H. B. & English, A. C. A Comprehensive Dictionary of Psychological and Psychoanalytical Terms. New York,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1958.
2. Holistic, O. R. Conten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Massachusetts, Addison-Wel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3. Kohlberg, L. "Stage and Sequence: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In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ED. D. A. Goslin, 2nd ed. Chicago, Rand-McNally and Company, 1971.
- Kohlberg, L. & Hersh, R. "Moral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the

- Theory" Theory into Practice. 16, No. 2, 1977, pp. 53-59.
 4. Bandura, A. "Social Learning of Moral Judg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1. No. 3. pp. 275-79.
 - Bandura,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7.
 5. Dorr, D. & Fey, S. "Relative Power of Symbolic Adult and Peer Models in the Modification of Children's Moral Choice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9, No. 3, 1969, pp. 335-41.
- (林雅惠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教育心理博士
本會副研究員擔任幼稚教育課程研究)

家庭諮商

理論與技術

■ 楊 坤 堂 編 譯 ■

一、前言

家庭諮商是諮商員與家庭之間的一種人性接觸，係處理家庭中「心理社會問題」的適當方式；心理社會問題含個體問題，諸如沮喪、焦慮等，以及家庭問題諸如婚姻問題、親子衝突等。家庭諮商也可以和個別諮商或精神藥物學治療聯合使用。家庭諮商不是萬靈丹，而是一種具有潛力的有用的家庭問題處理法。

諮商員參與家庭諮商之前，必先具備下列三要件：要件一，認

識家庭動力學與家庭評估的基礎學識，要件二，熟練個別晤談技巧，要件三，善用科技整合與協同工作。

二、家庭體系理論

家庭治療的先驅者爲了瞭解家庭環境中的個體徵候，於一九五〇年代借用一般系統理論的觀點。家庭治療學家採用一般系統理論的主要家庭體系定理如下：

(一)家庭並非只是個體的集合，換言之，整體是大於部份的總和。因此，認識一個家庭，不但要認識家庭的每一個成員，更要認識家庭成員間彼此的動力互動關係與作用，因為家庭中某一成員的壓力或改變，影響其整個家庭。

(二)家庭不斷地重覆其互動模式，藉以節制家庭成員的行爲。每一個家庭均有其生活常規，或稱之爲家庭儀式典範 (family rituals)，雖然一般上並不很明顯，但却提供了家庭生活的規則，例如，家庭中誰做家事，誰做決定等等。家庭治療家的主要評估工具即